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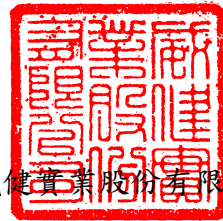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5,318	7	2,410,73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7,340,753	41	14,702,073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99	-	85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1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744,616	42	13,586,966	3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10,424	1	1,053,92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0,218	1	387,353	1	2170	應付帳款	8,276,821	19	9,592,848	25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0,524,632	48	20,516,999	53	2200	其他應付款	951,059	2	846,652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713	-	960,5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693	1	196,256	1
		<u>42,026,296</u>	<u>98</u>	<u>37,863,431</u>	<u>98</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5,948	-	140,3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673	1	481,545	1
						2320	一年內待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575,289	1	-	-
								<u>28,493,674</u>	<u>66</u>	<u>27,013,60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833	-	77,285	-	250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3,222	-	146,748	-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9,000	-	14,14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2,188	1	286,22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224,804	5	1,768,116	5
1780	無形資產	7,317	-	6,5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73,239	2	857,2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87,363	1	190,0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53,589	1	156,8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885	-	76,0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797	-	69,867	-
		<u>804,808</u>	<u>2</u>	<u>782,869</u>	<u>2</u>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	-	193	-
								<u>3,422,622</u>	<u>8</u>	<u>2,866,479</u>	<u>7</u>
								<u>31,916,296</u>	<u>74</u>	<u>29,880,080</u>	<u>7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4,742,934	11	4,280,715	11	3200	資本公積	2,539,836	6	1,526,125	4
3200	資本公積	2,539,836	6	1,526,12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3,563	3	1,304,63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3,563	3	1,304,6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670	5	1,667,0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670	5	1,667,096	4
		3,259,587	8	2,971,734	8			3,259,587	8	2,971,734	8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301	1	79,45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301	1	79,45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850)	-	(91,80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850)	-	(91,807)	-
		372,451	1	(12,354)	-			372,451	1	(12,354)	-
		<u>10,914,808</u>	<u>26</u>	<u>8,766,220</u>	<u>23</u>			<u>10,914,808</u>	<u>26</u>	<u>8,766,220</u>	<u>23</u>
		<u>\$ 42,831,104</u>	<u>100</u>	<u>38,646,300</u>	<u>100</u>			<u>\$ 42,831,104</u>	<u>100</u>	<u>38,646,300</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89,674,523	100	70,892,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84,531,750	94	66,401,232	94
營業毛利	5,142,773	6	4,491,18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二)、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38,242	2	2,039,128	3
6200 管理費用	578,967	1	556,8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46	-	49,367	-
	2,617,655	3	2,645,330	4
營業淨利	2,525,118	3	1,845,8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332	-	25,6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7,622	-	30,79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34,208)	-	66,79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九))	8,034	-	15,8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六(十))	(1,078,057)	(1)	(937,320)	(1)
7590 什項支出	(681)	-	(333)	-
	(1,047,958)	(1)	(798,515)	(1)
7900 稅前淨利	1,477,160	2	1,047,3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5,288	-	260,569	-
8200 本期淨利	1,141,872	2	786,76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9,976	-	3,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	-	(10,4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995	-	622	-
	15,938	-	(7,9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060	1	(12,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6,212	-	(2,493)	-
	384,848	1	(9,9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786	1	(17,9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2,658	3	768,828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6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5		1.61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81,347)	9,179,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390	-	(172,3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2,988)	-	-	(1,312,9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4,583)	454,583	-	-	-
	-	-	172,390	(454,583)	(1,030,795)	-	-	(1,312,988)
本期淨利	-	-	-	-	786,767	-	-	786,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8	(9,967)	(10,460)	(17,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9,255	(9,967)	(10,460)	768,8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283	85,479	-	-	-	-	-	130,76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1,667,096	79,453	(91,807)	8,766,2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25	-	(78,9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54	(12,3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0,000)	-	-	(870,000)
	-	-	78,925	12,354	(961,279)	-	-	(870,000)
本期淨利	-	-	-	-	1,141,872	-	-	1,141,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81	384,848	(43)	400,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7,853	384,848	(43)	1,542,6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9,231	-	-	-	-	-	259,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2,219	754,480	-	-	-	-	-	1,216,69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42,934	2,539,836	1,383,563	12,354	1,863,670	464,301	(91,850)	10,914,808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7,160	1,047,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004	170,901
攤銷費用	8,116	10,7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6	49,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34)	(15,868)
利息費用	1,078,057	937,320
利息收入	(29,332)	(25,685)
股利收入	(230)	(231)
租賃修改利益	(466)	(6)
其他項目	41	(439)
	<u>1,220,602</u>	<u>1,126,1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4,158,096)	(791,9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2,904)	(20,884)
存貨增加	(7,633)	(4,250,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7,644	(773,664)
	<u>(3,580,989)</u>	<u>(5,836,9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1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16,027)	6,032,1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171	(192,917)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7,372)	213,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094)	(6,979)
	<u>(1,732,322)</u>	<u>6,044,5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313,311)</u>	<u>207,515</u>
調整項目合計	<u>(4,092,709)</u>	<u>1,333,62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15,549)	2,380,959
收取之利息	28,951	25,141
收取之股利	230	231
支付之利息	(1,050,691)	(917,4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6,026)	(407,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953,085)</u>	<u>1,081,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1)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6)	(30,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53)	(40,882)
取得無形資產	(8,223)	(6,836)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70)	(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773)</u>	<u>(84,2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38,680	54,175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483)	(154,902)
發放現金股利	(870,000)	(1,312,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08,197</u>	<u>(1,413,70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247	(1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4,586	(428,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0,732	2,839,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5,318</u>	<u>2,410,732</u>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KZ)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WKS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iU)(註1)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註1：原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9年
- (2)運輸設備：5~11年
- (3)機器設備：1~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2)其他無形資產：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69	382
活期及支票存款	2,985,149	2,379,645
定期存款	-	30,705
	<u>\$ 2,985,318</u>	<u>2,410,73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799</u>	<u>8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u>1,014</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u>29,000</u>	<u>14,144</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056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194	2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125	60,53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458</u>	<u>7,458</u>
	\$ <u>88,833</u>	<u>77,285</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參與該現金增資，計增加投資11,591千元，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1,400千股增加為1,690千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減資退還股款2,400千元，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960千股減少為720千股。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投資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認列對該有限合夥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帳面金額為0千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布IFRS問答集，此金融資產不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依金管會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此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有限合夥投資，無須追溯適用過去之分類，故合併公司繼續認列此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7.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277,541	204,73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743,150	11,040,54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74,167	2,485,651
	17,894,858	13,730,929
減：備抵損失	(150,242)	(143,963)
	\$ 17,744,616	13,586,966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

113.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6,554,204	0.53%	34,698	否
信用評等B	1,043,616	1.08%	11,29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049,858</u>	1.13%	<u>11,872</u>	否
	<u>\$ 8,647,678</u>		<u>57,866</u>	

112.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484,835	0.55%	24,483	否
信用評等B	1,216,338	1.26%	15,305	否
非上市櫃公司	<u>1,422,654</u>	1.03%	<u>14,600</u>	否
	<u>\$ 7,123,827</u>		<u>54,38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逾期	\$ 8,623,763	7,070,656
逾期90天以下	<u>23,915</u>	<u>53,171</u>
	<u>\$ 8,647,678</u>	<u>7,123,827</u>

2. 子公司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87,059	0.02%	1,545
逾期90天以下	593,844	4.51%	26,759
逾期91~180天	7,395	70.18%	5,190
逾期181天以上	<u>58,882</u>	100%	<u>58,882</u>
	<u>\$ 9,247,180</u>		<u>92,37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26,572	0.01%	390
逾期90天以下	430,360	10.43%	44,896
逾期91~180天	15,226	61.38%	9,345
逾期181天以上	34,944	100%	34,944
	<u>\$ 6,607,102</u>		<u>89,5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43,963	94,699
提列減損損失	446	49,36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39)
匯率影響數	5,833	636
期末餘額	<u>\$ 150,242</u>	<u>143,963</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 要事項
金融機構	\$ 5,158,647	4,668,628	-	490,019	5.29%~6.68%	無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 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372,394	3,035,553	-	336,841	6.06%~6.69%	無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商品存貨	\$ 18,231,684	18,613,949
在途存貨	<u>2,292,948</u>	<u>1,903,050</u>
	<u>\$ 20,524,632</u>	<u>20,516,999</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84,459,047	66,113,355
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809	280,165
存貨報廢損失	<u>11,894</u>	<u>7,712</u>
	<u>\$ 84,531,750</u>	<u>66,401,232</u>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9,797	39,939	133,702	322,651
增 添	-	-	9,040	6,311	4,785	20,136
處 分	-	-	-	(445)	(22,848)	(23,293)
本期轉入(出)	-	-	100	186	-	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61	615	3,974	5,3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29,698</u>	<u>46,606</u>	<u>119,613</u>	<u>325,13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7,434	27,359	178,302	352,308
增 添	-	-	5,546	14,799	9,700	30,045
處 分	-	-	(2,956)	(2,035)	(54,636)	(59,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7)	(184)	336	(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9,797</u>	<u>39,939</u>	<u>133,702</u>	<u>322,65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360	12,242	19,830	119,471	175,903
本年度折舊	-	864	2,599	5,450	6,361	15,274
處 分	-	-	-	(445)	(22,807)	(23,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6	310	3,247	3,9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224</u>	<u>15,267</u>	<u>25,145</u>	<u>106,272</u>	<u>171,90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497	13,821	19,071	166,153	222,542
本年度折舊	-	863	1,429	2,882	7,371	12,545
處 分	-	-	(2,887)	(2,018)	(54,574)	(59,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1)	(105)	521	2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360</u>	<u>12,242</u>	<u>19,830</u>	<u>119,471</u>	<u>175,9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7,377</u>	<u>26,612</u>	<u>14,431</u>	<u>21,461</u>	<u>13,341</u>	<u>153,22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7,377</u>	<u>28,339</u>	<u>3,613</u>	<u>8,288</u>	<u>12,149</u>	<u>129,76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377</u>	<u>27,476</u>	<u>7,555</u>	<u>20,109</u>	<u>14,231</u>	<u>146,748</u>

合併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26,735	6,967	533,702
增 添	148,890	3,933	152,823
減 少	(165,912)	(924)	(166,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48	52	19,8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9,461</u>	<u>10,028</u>	<u>539,4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2,169	10,426	572,595
增 添	160,602	908	161,510
減 少	(192,939)	(4,405)	(197,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7)	38	(3,0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735</u>	<u>6,967</u>	<u>533,70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5,407	2,075	247,482
提列折舊	154,078	2,652	156,730
減 少	(155,800)	(924)	(156,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04	9	9,81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489</u>	<u>3,812</u>	<u>257,30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4,504	3,842	288,346
提列折舊	155,763	2,593	158,356
減 少	(192,699)	(4,405)	(197,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1)	45	(2,1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407</u>	<u>2,075</u>	<u>247,482</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75,972	6,216	282,1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81,328	4,892	286,220
民國112年1月1日	\$ 277,665	6,584	284,249

(八)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借款	\$ 16,152,771	13,673,64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87,982	1,028,429
	\$ 17,340,753	14,702,073
尚未使用額度	\$ 5,332,270	5,579,350
利率區間	1.88%~6.49%	1.72%~6.82%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8,455,444千元及39,391,865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5,816,764千元及39,337,690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96,407)	(92,884)
累積已買回金額	(1,700)	(1,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401,800)	(137,300)
	2,800,093	1,768,116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75,289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224,804	1,768,116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14	-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9,000	14,14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 293,325	106,369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七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七次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212,250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贖賣回權	28,000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59,750	114,6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500,000	2,0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七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別分攤519千元及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4.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19,827千元及27,333千元。
5.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52%，民國一一三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為16,979千元。
6.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8,085千元及利益15,794千元。
7.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一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 (2) 票面利率：0%。
 -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公司債發行面額買回。
 - (5) 轉換辦法：
 -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6.67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7.80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6.45元。

9.因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35,948</u>	<u>140,303</u>
非流動	\$ <u>153,589</u>	<u>156,86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201</u>	<u>8,73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197</u>	<u>5,978</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2,881</u>	<u>169,61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倉庫為一至三年，宿舍則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處所、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4,357	4,592
一年至五年	767	5,124
	\$ 5,124	9,716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610千元及4,727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668	210,7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871)	(140,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797	69,86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4,8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0,730	217,3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90	4,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061)	(2,5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191)	(8,0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668	210,73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863	137,3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89	8,6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27	2,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1,915	570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28,123)	(8,0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871	140,86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190	3,63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27)	(2,310)
	\$ 1,063	1,699
推銷費用	\$ 769	1,250
管理費用	294	449
	\$ 1,063	1,699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7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3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24)	2,913
未來薪資增加	2,811	(2,738)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43)	3,765
未來薪資增加	3,626	(3,5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698千元及25,1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82,910千元及82,720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4,478	262,59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425</u>	<u>6,495</u>
	<u>316,903</u>	<u>269,09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8,385</u>	<u>(8,523)</u>
所得稅費用	<u>\$ 335,288</u>	<u>260,56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995</u>	<u>62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6,212</u>	<u>(2,493)</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1,477,160	1,047,336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00,480	195,69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458	17,107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741)	(6,6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765	10,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655
前期低(高)估	2,425	6,482
其他	<u>3,901</u>	<u>2,933</u>
所得稅費用	<u>\$ 335,288</u>	<u>260,569</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8,892	34,687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銷貨折讓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2	22,826	86,037	80,452	190,007
貸記/(借記)損益	(692)	(233)	5,134	(6,853)	(2,6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2,593	91,171	73,599	187,36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69	23,131	75,433	95,917	196,650
貸記/(借記)損益	(1,477)	(305)	10,604	(15,465)	(6,6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2	22,826	86,037	80,452	190,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 公司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 計 劃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5,128	2,301	19,862	-	857,291
借記/(貸記)損益	8,852	-	-	6,889	15,7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995	96,212	-	100,2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43,980	6,296	116,074	6,889	973,23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49,470	1,679	22,355	824	874,328
借記/(貸記)損益	(14,342)	-	-	(824)	(15,1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22	(2,493)	-	(1,8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35,128	2,301	19,862	-	857,291

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 註
一〇八年度	\$ 513	349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530	530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24	24	一二〇年度	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331	331	一二一年度	核定數
	\$ 1,398	1,23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74,293千股及428,07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分別為46,222千股及4,52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62,219千元及45,283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207,884	1,381,129
庫藏股票交易	37,662	37,662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293,325	106,369
其他	<u>253</u>	<u>253</u>
	<u>\$ 2,539,836</u>	<u>1,526,12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754,480千元及85,479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72,275千元及7,847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9489000	<u>870,000</u>	3.06721661	<u>1,312,98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10504300	<u>1,000,00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預計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
- 2.權利期間：
 -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既得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既得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至少每季經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 <u>1,141,872</u>	<u>786,767</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445,409</u>	<u>425,69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基本每股盈餘(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 <u>2.56</u>	<u>1.8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稀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基本)	\$ 1,141,872	786,767
可轉換公司債	<u>28,542</u>	<u>11,36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稀釋)	<u>\$ 1,170,414</u>	<u>798,1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5,409	425,6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1,223	65,98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4,372</u>	<u>4,484</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21,004</u>	<u>496,160</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 <u>2.25</u>	<u>1.6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2,650,842	8,735,687
中 國	72,059,270	57,848,568
其他國家	<u>4,964,411</u>	<u>4,308,158</u>
	<u>\$ 89,674,523</u>	<u>70,892,41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44,600,130	33,083,610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45,072,911	37,805,167
其 他	<u>1,482</u>	<u>3,636</u>
	<u>\$ 89,674,523</u>	<u>70,892,41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7,894,858	13,730,929	12,939,126
減：備抵損失	(150,242)	(143,963)	(94,699)
	\$ 17,744,616	13,586,966	12,844,427
合約負債	\$ 510,424	1,053,924	898,76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30,376千元及402,39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7,717千元及91,73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929千元及22,93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超過1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152,771	(16,338,603)	(16,338,603)	-
應付短期票券	1,187,982	(1,190,000)	(1,190,000)	-
租賃負債	289,537	(305,040)	(143,930)	(161,110)
應付帳款	8,276,821	(8,276,821)	(8,276,821)	-
其他應付款	951,059	(951,059)	(951,059)	-
應付公司債	2,800,093	(3,096,500)	(596,500)	(2,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0,014	-	-	-
	<u>\$ 29,688,277</u>	<u>(30,158,023)</u>	<u>(27,496,913)</u>	<u>(2,661,110)</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673,644	(13,855,890)	(13,855,890)	-
應付短期票券	1,028,429	(1,030,000)	(1,030,000)	-
租賃負債	297,171	(303,814)	(144,805)	(159,009)
應付帳款	9,592,848	(9,592,848)	(9,592,848)	-
其他應付款	846,652	(846,652)	(846,652)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1,861,000)	-	(1,861,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4,144	-	-	-
	<u>\$ 27,221,004</u>	<u>(27,490,204)</u>	<u>(25,470,195)</u>	<u>(2,020,00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8,072	美金/台幣 32.725	12,045,156	283,479	美金/台幣 30.705	8,704,223
美 金	6,302	美金/人民幣 7.1935	206,233	5,903	美金/人民幣 7.1752	181,2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3,556	美金/台幣 32.725	9,279,370	234,303	美金/台幣 30.705	7,194,274
美 金	11,885	美金/人民幣 7.1935	388,937	5,428	美金/人民幣 7.1752	166,66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38,289	75,497
貶值5%	(138,289)	(75,497)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9,135)	729
貶值5%	9,135	(729)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美金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34,208千元及利益66,794千元。

(4) 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權 益 價 格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u>3,989</u>	<u>40</u>	<u>3,411</u>	<u>43</u>
下跌5%	\$ <u>(3,989)</u>	<u>(40)</u>	<u>(3,411)</u>	<u>(43)</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13.12.31</u>	<u>112.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23,596	1,949,757
金融負債	(16,152,771)	(13,673,64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34,573千元及29,3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99	799	-	-	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74,167	-	-	-	-
興櫃股票	194	194	-	-	19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9,583	-	-	79,583	79,583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計	<u>1,963,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5,31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870,449	-	-	-	-
其他應收款	527,514	-	-	-	-
存出保證金	<u>136,320</u>	-	-	-	-
小計	<u>19,519,601</u>				
	\$ 21,483,40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4,144	-	14,144	-	14,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02,073	-	-	-	-
租賃負債	297,171	-	-	-	-
應付帳款	9,592,848	-	-	-	-
其他應付款	846,652	-	-	-	-
應付公司債	<u>1,768,116</u>	-	1,764,228	-	1,764,228
小計	<u>27,206,860</u>				
	<u>\$ 27,221,004</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使用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投資	
民國113年1月1日	\$ 67,992	9,056	77,048
購買	11,591	-	11,5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83</u>	<u>9,056</u>	<u>88,63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5,592	15,150	80,74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00	(15,150)	(10,350)
購買	-	9,056	9,056
退還股款	(2,400)	-	(2,4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992</u>	<u>9,056</u>	<u>77,048</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權益證券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價淨值比(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54~1.91及0.95~2.5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5.60%及15.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八)。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合併公司之資金成本，合併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計	\$ 31,916,296	29,880,080
資產總計	42,831,104	38,646,300
負債比例	75 %	77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增 添</u>	<u>減 少</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14,702,073	2,638,680	-	-	-	17,340,753
存入保證金	193	-	-	-	-	193
租賃負債	297,171	(160,483)	152,823	(10,578)	10,604	289,537
應付公司債	<u>1,768,116</u>	<u>2,500,000</u>	-	(1,468,023)	-	<u>2,800,09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6,767,553</u>	<u>4,978,197</u>	<u>152,823</u>	<u>(1,478,601)</u>	<u>10,604</u>	<u>20,430,576</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增 添</u>	<u>減 少</u>	<u>匯率變動</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14,647,898	54,175	-	-	-	14,702,073
存入保證金	181	12	-	-	-	193
租賃負債	293,421	(154,902)	161,510	(246)	(2,612)	297,171
應付公司債	<u>1,870,309</u>	-	-	(102,193)	-	<u>1,768,11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6,811,809</u>	<u>(100,715)</u>	<u>161,510</u>	<u>(102,439)</u>	<u>(2,612)</u>	<u>16,767,55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註1：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0	1,164

2.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5	42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505	166,360
退職後福利	760	686
	\$ 216,265	167,04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 404,975	367,75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1,544	1,427,101
勞健保費用		120,001	126,298
退休金費用		108,671	109,552
董事酬金		35,950	22,9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126	73,529
折舊費用		172,004	170,901
攤銷費用		8,116	10,7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372,212	10,089,641	9,994,943	7,557,597	-	91.57%	32,744,424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372,212	1,346,260	1,227,187	92,835	-	11.24%	32,744,424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372,212	2,644,016	2,163,942	1,803,615	-	19.83%	32,744,42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799	- %	799	34	-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194	0.02 %	194	15	0.02 %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7,458	6.79 %	7,458	750	6.79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	2,301	230	10.49 %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InnoBridge)	-	"	-	-	9.90 %	-	-	9.90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720	7,200	12.00 %	7,200	720	12.00 %	
"	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歲進科技)	-	"	800	9,033	1.57 %	9,033	800	1.57 %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690	53,591	5.18 %	53,591	1,690	5.18 %	
"	SiTune Corporation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SiTune)	-	"	-	9,056	- %	9,056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45,245) (USD10,781))	(0.77) %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6,299 (USD1,109)	0.41%	
"	"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04,222 (USD3,257)	0.24 %	月結3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9,488) (USD3,406)	(0.25)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2,859 (USD699)	0.26%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9,488 (USD3,406)	9.71 %	月結3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2,859) (USD(699))	(12.74)%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5,245 (USD10,781)	0.97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36,299) (USD(1,109))	(1.22)%	
"	"	母公司	(銷貨)	(104,222) (USD3,257)	(0.26)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5,323,159) (USD(165,833))	(13.47) %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46,152 (USD7,522)	3.77%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5,323,159 (USD165,833)	59.43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46,152) (USD(7,522))	(28.74)%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43,253 (USD28,824)	註2	-	-	USD26,205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6,152 (USD7,522)	25.61	-	-	USD7,352	-	"
WKS	WKI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2,829 (USD6,198)	1.60	-	-	USD2,469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註2：係向子公司收取授信及服務管理收入及代收代付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一一三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345,245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38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399,82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5 %
"	"	"	"	其他應收款	943,253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2.20 %
"	"	WTP	"	營業收入	109,48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12 %
"	"	WKZ	"	營業收入	138,270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60天收款	0.15 %
"	"	"	"	應收帳款	147,705	"	0.34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4,222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12 %
"	WKI	WKS	3	營業收入	5,323,15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5.94 %
"	"	"	"	應收帳款	246,152	"	0.57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309,497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35 %
"	"	"	"	應收帳款	202,829	"	0.4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620,445	552,450	100%	\$ 7,353,081	552,450	100%	92,488	92,488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7,805	1,589	100%	1,017	1,017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483,936	12,413	100%	(48,227)	(48,227)	"
	合計			\$ 1,926,755	1,926,755			\$ 7,864,822			\$ 45,278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3.387 (USD104)	-	100%	364 (USD11)	364 (USD11)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股數	比率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79,881) (USD2,489)	100%	-	100%	(79,881) (USD2,489)	586,035 (USD17,908)	-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CNY1,000)	註1、5	-	-	-	376 (USD12)	376 (USD12)	100%	-	100%	376 (USD12)	7,663 (USD234)	-

註1：原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818,125 (USD25,000)	6,548,88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725元)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美金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76	6.3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七)，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96,712	280,415
中 國	221,943	219,114
新 加 坡	9,957	15,949
	\$ 528,612	515,47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53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辛郁婷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648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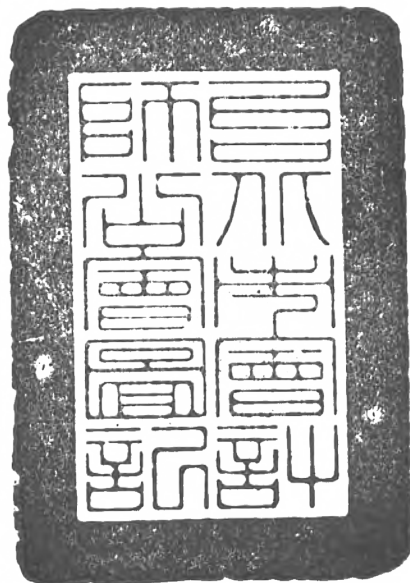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